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葉衍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明炘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賴明炘業於114年4月2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按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